

编
補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華書局 中国佛教全集

名著
中国



中國佛教版畫全集

補編 · 第一四卷

翁連溪 李洪波 主編



中國佛教版畫全集
補編 · 第一四卷







第一四卷 叙錄

本卷所收為清光緒十八年至二十五年（一八九二—一八九九）江北刻經處刊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一至卷六十五。全書八十卷附兩卷，摺裝八十二本，版存茅山景德寺。每卷有扉畫引首，經尾有音釋、牌記及護法韋陀。版式為上下文武邊欄，無界格。每摺五行、行十五字。存卷高三十一點五厘米，寬十二厘米。此經有八十二個不同的扉畫，均根據每卷內容提煉描繪，第六十二卷開始加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故事，表現善財童子遍參五十三位善知識的修行過程。最後兩卷分別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復庵和尚華嚴綸貫》。前者卷末附捐刻芳名牌記七摺并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袁乙觀撰跋文一篇，跋文記述刊刻本經始末。

該經刊刻緣起是清末時《華嚴經》流通稀有，于是僧朗月同茅山景德寺念佛會諸山長老會議籌劃，由朗月主持刊刻。《補編》第十三至十五卷即收錄此《華嚴經》卷首八十二幅扉畫、卷首經文及卷末牌記、護法韋馱像。扉畫尺幅寬大，內容嚴謹，製作精美，又非傳統中心對稱程式化構圖，所以在畫稿構圖、刊刻雕鑿等環節都需要勞費異常，可以看出刊刻此經同修們所發宏願之虔誠。但此經與《全集》刊錄的明萬曆時期（一五七三—一六二〇）同名本扉畫構圖相似，故應為翻刻。雖然是翻刻，但並不是簡單的複製，在細節方面有很大的創新，實際上是在萬曆本基礎上的再創作。

《大方廣佛華嚴經》亦稱《雜華經》，簡稱《華嚴經》。中國華嚴宗即依據本經，立法界緣起、事事無礙等妙義為宗旨。本經係如來成道後之第二個七日，于菩提樹下為文殊、普賢等上位菩薩所宣說之自內證法門，此一華嚴經教乃教法中之根本法輪，故稱「稱性本教」。又因本教法屬頓教法門，故亦稱「初頓華嚴」。內容記述佛陀之因行果德，開顯出重重無盡、事事無礙之妙旨。

佛教文化流傳過程中，非常注重弘揚文字般若的傳播，將印造佛經視為法施，受持、讀誦、供養經典，即為供養過去、今生、來世佛。佛、法、僧供養以法為首。故千百年來，佛教經典的抄錄、印造、傳播、寶藏均超越其他宗教，從現今留存紙本文獻即可證實。

正是因由法供養的種種功德，所以民間刻經活動長盛不衰。古代民間佛經刊刻多以普施募化為主，最著名的當屬《趙城金藏》刊刻的發起人潞州崔法珍，于金皇統、大定時期（一一四一—一八九）斷臂化緣，歷時二十餘年工始告竣。此部《大方

廣佛華嚴經》體量雖然不如《趙城金藏》，但也是規模較大的一部單經，經募化四方，集衆信士之資財而成。卷一卷首牌記後有施資刊刻人員名錄，題『諸上善人同願發心敬刻圖像科判，同游華藏玄門，共入毗盧性海，名氏于左』。粗略統計，該名錄人員達百餘人之多。另外，并于每卷卷末處，將施資刊刻人員的身份、姓氏、地域、刊刻卷數、施資銀兩、祈願文等詳細記錄于牌記中。例如，四十三卷卷末，題記云：『比丘明智、海印、玉舟共明魁、雲霞、啓文助刻。願存亡兩利，同修淨業，同願往生，同入龍華。』五十三卷卷末，題記云：『比丘願文共周寶書助刻，令信女丁王氏、史王氏、劉周氏，各願同修淨業，共上蓮邦。』六十四卷卷末，題記云：『比丘尼道生、道恒共王玉恒、王熊氏、王卞氏助刻。願拔濟衆生，同登覺岸，面奉彌陀。』從扉畫刊記及卷末功德名錄可以看出捐資多寡不一，祈願發心不同，四方信士均有的信仰生態。

信徒財力強弱不等，所刻經典數量及質量亦有差異，皇族貴胄財力雄厚，施刻經典多良工名手操辦，良紙佳墨刷印，裝潢考究豪華，施捐數量巨大。明永樂皇帝主持刊刻的《永樂南藏》《永樂北藏》舉國家之力而為，從留存到今天的版本來看，應為精繢佳本。而民間刻經多良莠不齊，此《華嚴經》算是有組織完成的民間刻本精品了。

此《華嚴經》有些卷末施經牌記有『江北刻經處識』刊記。江北刻經處設于揚州大明寺內，在清末雕版史上赫赫有名，影響並不遜于金陵刻經處。江北刻經處由江都鄭學川（法名妙空）創辦。妙空法師痛惜明代創刻的佛家典籍《南藏》的許多經版被太平天國焚毀，發下宏願重刻釋典，并自號『刻經僧』，在揚州江都磚橋創辦江北刻經處，和金陵刻經處分工合作。此後，妙空法師又在蘇州、常熟、杭州、如皋四處設立刻經處，并以江北刻經處為首，總攬一切事項。

第一四卷 目錄

叙錄

大方廣佛華嚴經 清·光緒

| | |
|---------|----|
| 卷二十一扉畫 | 一 |
| 卷二十一內文 | 二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四 |
| 卷二十二扉畫 | 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八 |
| 卷二十二內文 | 一〇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二 |
| 卷二十三扉畫 | 一四 |
| 卷二十三內文 | 一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八 |
| 卷二十四扉畫 | 二〇 |
| 卷二十四內文 | 二三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四 |
| 卷二十五扉畫 | 二六 |
| 卷二十五內文 | 二八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三〇 |
| 卷二十六扉畫 | 三二 |
| 卷二十六內文 | 三四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三六 |
| 卷二十七扉畫 | 三八 |

| | |
|---------|----|
| 卷二十七內文 | 四〇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四二 |
| 卷二十八扉畫 | 四四 |
| 卷二十八內文 | 四六 |
| 牌記 | 四八 |
| 護法韋馱 | 四九 |
| 卷二十九扉畫 | 五〇 |
| 卷二十九內文 | 五二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五三 |
| 卷三十扉畫 | 五六 |
| 卷三十內文 | 五八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六〇 |
| 卷三十一扉畫 | 六二 |
| 卷三十一內文 | 六四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六六 |
| 卷三十二扉畫 | 六八 |
| 卷三十二內文 | 七〇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七二 |
| 卷三十三扉畫 | 七四 |
| 卷三十三內文 | 七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七八 |
| 卷三十四扉畫 | 八〇 |
| 卷三十四內文 | 八二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八四 |
| 卷三十五扉畫 | 八六 |

| | |
|-----------|-----|
| 卷三十五扉畫之局部 | 八八 |
| 卷三十五內文 | 八九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九〇 |
| 卷三十六扉畫 | 九一 |
| 卷三十六扉畫之局部 | 九二 |
| 卷三十六內文 | 九三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九四 |
| 卷三十七扉畫 | 九五 |
| 卷三十七內文 | 九六 |
| 牌記 | 九七 |
| 卷三十八扉畫 | 九八 |
| 卷三十八內文 | 九九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〇〇 |
| 卷三十九扉畫 | 一〇一 |
| 卷三十九內文 | 一〇二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〇三 |
| 卷四十扉畫 | 一〇四 |
| 卷四十內文 | 一〇五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〇六 |
| 卷四十一扉畫 | 一〇七 |
| 卷四十一內文 | 一〇八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〇九 |
| 卷四十二扉畫 | 一〇一 |
| 卷四十二內文 | 一〇二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〇三 |
| 卷四十三扉畫 | 一〇四 |

| | |
|-----------|-----|
| 卷四十三扉畫之局部 | 一三六 |
| 卷四十三內文 | 一三七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三八 |
| 卷四十四扉畫 | 一三九 |
| 卷四十四扉畫之局部 | 一四〇 |
| 卷四十四內文 | 一四一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四二 |
| 卷四十五扉畫 | 一四三 |
| 卷四十五內文 | 一四四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四五 |
| 卷四十六扉畫 | 一四六 |
| 卷四十六內文 | 一四七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四八 |
| 卷四十七扉畫 | 一四九 |
| 卷四十七內文 | 一五〇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五一 |
| 卷四十八扉畫 | 一五二 |
| 卷四十八內文 | 一五三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五四 |
| 卷四十九扉畫 | 一五五 |
| 卷四十九內文 | 一五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五七 |
| 卷五十扉畫 | 一五八 |
| 卷五十內文 | 一五九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六〇 |
| 卷五十一扉畫 | 一六一 |
| 卷五十一內文 | 一六二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六三 |
| 卷五十二扉畫 | 一六四 |
| 卷五十二內文 | 一六五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六六 |
| 卷五十三扉畫 | 一六七 |
| 卷五十三內文 | 一六八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六九 |
| 卷五十四扉畫 | 一七〇 |
| 卷五十四內文 | 一七一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七二 |
| 卷五十五扉畫 | 一七三 |
| 卷五十五內文 | 一七四 |

| | |
|-----------|-----|
| 卷五十扉畫 | 一七六 |
| 卷五十內文 | 一七八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八〇 |
| 卷五十一扉畫 | 一八二 |
| 卷五十一扉畫之局部 | 一八四 |
| 卷五十一內文 | 一八五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八六 |
| 卷五十二扉畫 | 一八八 |
| 卷五十二內文 | 一九〇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九二 |
| 卷五十三扉畫 | 一九四 |
| 卷五十三內文 | 一九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九八 |
| 卷五十四扉畫 | 一〇〇 |
| 卷五十四內文 | 一〇二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〇四 |
| 卷五十五扉畫 | 一〇六 |
| 卷五十五內文 | 一〇八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一〇 |
| 卷五十六扉畫 | 一一二 |
| 卷五十六內文 | 一二四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一二六 |
| 卷五十七扉畫 | 一二八 |
| 卷五十七內文 | 二一〇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一三 |
| 卷五十八扉畫 | 二一四 |

| | |
|---------|-----|
| 卷五十八內文 | 二三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三八 |
| 卷五十九扉畫 | 二三〇 |
| 卷五十九內文 | 二三二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三四 |
| 卷六十扉畫 | 二三六 |
| 卷六十內文 | 二三八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四〇 |
| 卷六十一扉畫 | 二四二 |
| 卷六十一內文 | 二四四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四五 |
| 卷六十二扉畫 | 二四八 |
| 卷六十二內文 | 二四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四五 |
| 卷六十三扉畫 | 二五〇 |
| 卷六十三內文 | 二五四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五六 |
| 卷六十四扉畫 | 二五八 |
| 卷六十四內文 | 二五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六〇 |
| 卷六十五扉畫 | 二六二 |
| 卷六十五內文 | 二六六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六四 |
| 卷五十七扉畫 | 二六八 |
| 卷五十七內文 | 二七〇 |
| 牌記及護法韋馱 | 二七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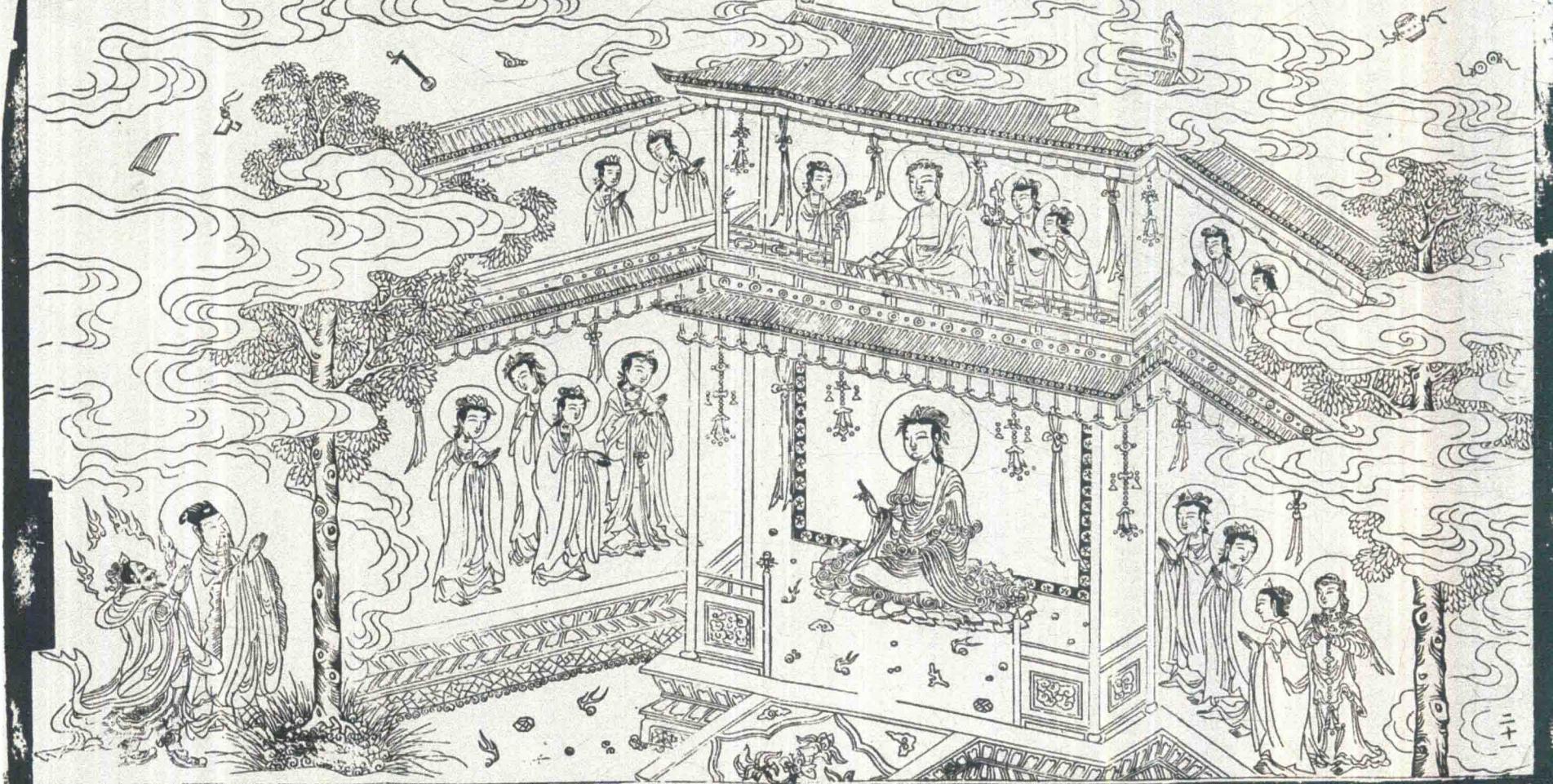
大方廣佛華嚴經

清光緒十八年至二十五年（一八九二—一八九九）刻本。（上接卷二十）

下圖爲卷二十一扉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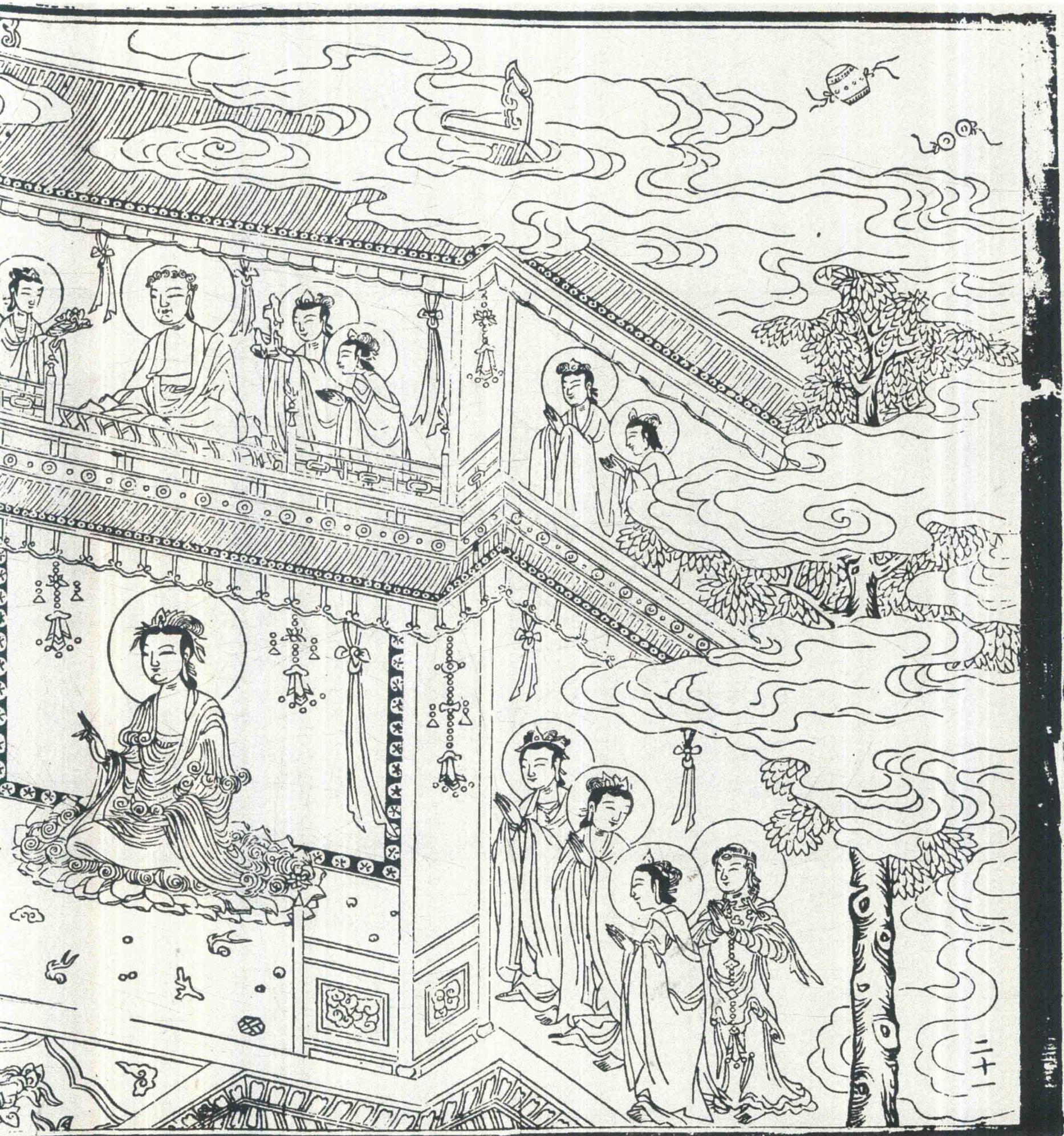
秦郵湖西藥王廟比丘道成施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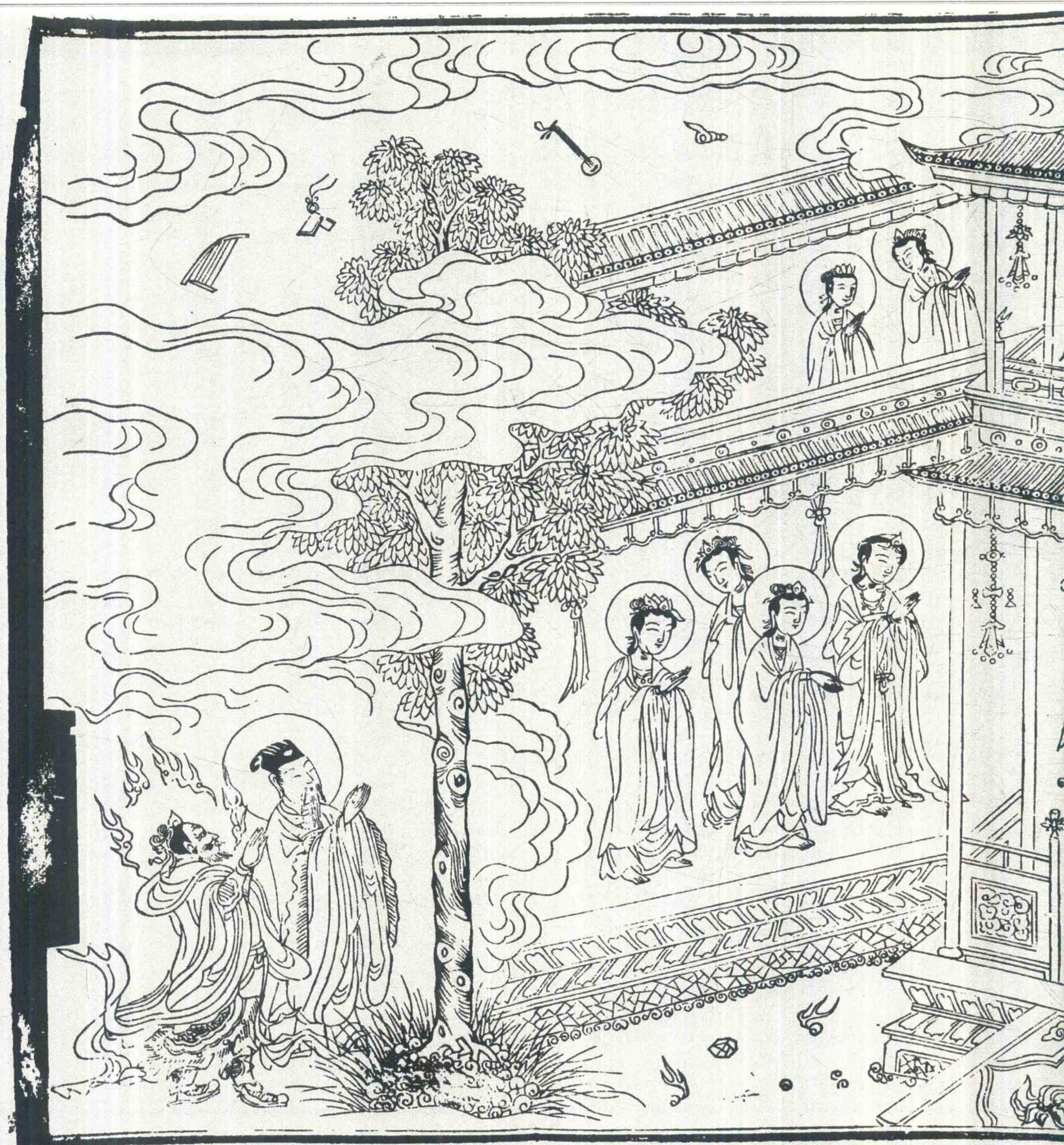
扉畫四摺無榜題，依據經文及畫面內容，描繪的是功德林菩薩講演十行法後又爲諸菩薩講解菩薩摩訶薩之十種藏。據《佛光大辭典》解釋，華嚴宗之教義，略稱十藏。藏，有含攝、積集、出生之義。華嚴宗將諸佛所說之教法分爲十種藏，以之爲菩薩修行之行法，此十藏一一含有無限之德，故稱無盡藏。卷末施刻牌記，尾題記「光緒二十一年春，江北刻經處識」。



大方廣佛華嚴經

卷二十一 廊畫（大圖）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一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譯

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

爾時功德林菩薩復告諸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藏。過去未來現在。

華嚴經卷二十一

諸佛已說當說。今說何等為十。所謂信

藏。戒藏。慙藏。愧藏。聞藏。施藏。慧藏。念藏。持藏。辯藏。是為十。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信藏。此菩薩信一切法空。信一切法無相。信一切法無願。信一切法無作。

信一切法無分別。信一切法無所依。信

一切法難超越。信一切法無生。若菩薩能
如是隨順一切法生淨信已。聞諸佛法
不可思議心不怯弱。聞一切佛不可思
議心不怯弱。聞衆生界不可思議心不

怯弱。聞法界不可思議心不怯弱。聞虛
空界不可思議心不怯弱。聞涅槃界不
可思議心不怯弱。聞過去世不可思議
心不怯弱。聞未來世不可思議心不怯
弱。

聞現在世不可思議心不怯弱。聞入
一切劫不可思議心不怯弱。何以故。此
菩薩於諸佛所一向堅信。知佛智慧無

【大方廣佛華嚴經】

牌記及護法韋馱

華嚴經卷二十一

十五

而不著故。一念境界。一切法無盡故。大
願心無變異故。善攝取諸陀羅尼故。一
切諸佛所護念故。了一切法皆如幻故。
是為十種無盡法。能令一切世間所作。
悉得究竟無盡大藏。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一

恚

音胃

皺

鄒去聲

輶

音拙

惄

隣去聲

梵

音瓊

羸

音雷

矜

音經

贍

贊去聲

祜

音戶

脆

音翠

燒

音繞

咎

音舊

波騰行海雲布慈門夜摩天上衆雲臻圍繞
法王尊花雨繽紛一會儼然存